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柴小平, 惠晋生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申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